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长青集团拟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5,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62.30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7,758.67 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予以确认。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包括：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19%，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长青集团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

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关于长青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长青集团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